

埃斯顿奖教金、奖管金评选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激励广大教职工投身未来技术学院的建设工作，弘扬爱岗敬业精神，表彰在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思想教育中表现突出的教职工，特设立埃斯顿奖教金、奖管金。

第二条 评选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，以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，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首要要求，强化思想政治素质考察，严格实行师德失范“一票否决”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

第三条 埃斯顿奖教金、奖管金评选范围为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。申报奖教金、奖管金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：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理想信念牢固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不忘立德树人初心，牢记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使命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。

2. 自觉践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师德高尚、师风端正，潜心育人、关爱学生，严谨笃学、开拓创新，爱岗敬业、乐于奉献。

3. 未发生师德失范、教学事故、学术不端、违背科研诚信及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。

4. 岗位工作水平高、能力强、业绩显著,为未来技术学院的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育教学、行政管理等作出较大贡献。

第三章 遴选办法

第四条 东南大学未来技术学院组建埃斯顿奖教金、奖管金评审委员会,负责指导评选工作,秘书处设在学院办公室。

第五条 遴选程序主要包括发布通知、个人申报、材料审核、评审决定、结果公示等环节。

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

第六条 埃斯顿奖教金、奖管金奖励标准为一等奖2万元/人、二等奖1万元/人、三等奖5000元/人。

第七条 获奖者如有弄虚作假、违法违规或道德品质方面的问题,一经查实,取消其资格,追回所发奖金。

第八条 未来技术学院切实加强管理,认真做好埃斯顿奖教金、奖管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,确保用于奖励优秀的教职工,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

和本办法的规定，对埃斯顿奖教金、奖管金实行专款专用，接受审计和监督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，由东南大学未来技术学院负责解释。

东南大学未来技术学院

2025年3月11日